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大方坯连铸机及配套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22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大方坯连铸机及配套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特钢公司、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总包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公司）、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大方坯连铸机生产系统，包括钢水接受、浇铸、切割、出坯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公辅、储运和环保工程；2、适应性改造工程，包括：VD真空精炼炉辅助系统、顶枪、轧钢步进梁式加热炉；3、模铸生产线、退火炉排气筒及车棚等还建工程。项目总投资4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0万元，占总投资4.44%。

本项目于2018年7月9日立项，2019年2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5月20日开工建设，2019年12月31日主体工程建成，2020年1月5日开展调试，2020年4月正式投入生产。

专家组认为，本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中间罐预热废气、中间罐倾翻废气、二冷室废气、切割废气，收集后进入原有2#除尘系统进行净化处理后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连铸二次冷却水和冲渣水，进入浊环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净循环水中的反洗水作为浊环系统补充水，循环使用基本不外排。

员工在现有职工中调剂，不新增职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增加的噪声源主要为火焰切割机、引风机、水泵、冷却塔等。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连铸工段产生氧化铁皮、切头切尾、不合格钢坯，连铸有废耐火材料产生，由马钢资源公司统一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收集后统一交由马钢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处理。

专家核查组认为，本项目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电炉 2#除尘器出口浓度颗粒物最大值为 $5.4\text{mg}/\text{m}^3$ ，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考热处理炉工序的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附件 2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中炼钢行业铁水预处理、转炉（二次烟气）、电炉等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连铸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最大浓度值为颗粒物 $0.43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0.02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053\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表 4 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3、废水

浊环水系统出口的 pH 值 7.78~7.92，悬浮物 $3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25\text{mg}/\text{L}$ ，石油类 $0.10\text{mg}/\text{L}$ ，氨氮 $5\text{mg}/\text{L}$ ，总磷 $0.09\text{mg}/\text{L}$ ，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3、噪声

特钢公司厂界昼间最大值为 $63.9\text{dB}(\text{A})$ ，夜间的最大值为 $54.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技术核查结论

技术核查组对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参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技术核查。

五、建议：

- 1、做好现场各收尘点的风量平衡，确保现场收尘效果；
- 2、强化现场无组织排放管理，做好地面保洁工作；
- 3、做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管。

专家组组长：



2020年10月22日